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路氹的承包商工程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本集團發展及興建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前期建設及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已在進行中。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原因是有關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總協議項下所進行的承包商工程(見下文詳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有關本集團發展及興建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前期建設活動，並正持續進行若干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本集團於2012年11月9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總協議(見下文詳述)，使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進行若干該等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承包商工程**」)。本公告由本公司刊發，原因是有關承包商工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全面建設出具或授權簽訂合約，惟正在討論主要工程的價格及範圍，並就主要工程考慮多名承包商，預期在短期內將會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及／或授權進行主要工程。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萬利」。Palo就本集團建設、發展及經營本公司路氹項目租賃路氹土地。WRM及Palo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初步前期建設服務於2011年6月展開，包括地形測量、土壤分析、地盤安全設施及初步設計管理服務等小規模活動。初步前期建設服務的範疇有限，由在澳門進行該等活動饒富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並一直進行至2012年7月為止。初步前期建設服務完成後，本集團於2012年7月授權展開若干額外地盤相關活動，包括大部分前期基建樁柱工程、地面改善工程、地盤安全設施、圍護及建設監督早期地盤相關活動的臨時地盤設施辦公室。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全部承包商工程向承包商支付約1,121,225,000港元(約143,747,000美元)。本集團預期將會在確認或授權簽訂主要工程合約前授權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繼續進行樁柱工程及其他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預期該等額外工程將會在2013年7月底前為所有承包商工程帶來總成本約1,592,870,000港元(約204,214,000美元)，導致承包商工程的總成本超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其中一項5%比率。

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從事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擁有負責多項大型建設項目的豐富經驗。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已履行及正履行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乃透過包括比較(其中包括)設計及興建能力、工程成本及承包商費用、或然事件、前期費用、時間表制定及根據本集團建議時間表執行興建本公司路氹項目的能力的競爭過程而獲選。

於2012年7月獲授權進行及展開的地盤相關活動目前根據與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於2012年11月9日簽訂的總協議履行。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可選擇授權進行額外工程。儘管並無就主要工程授權簽訂或授出合約，惟已訂立現有總協議，故倘與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協定價格及其他適用條款，則該協議可補充以涵蓋主要工程的全面範圍。此外，總協議可繼續存續，以涵蓋額外地盤相關活動，直至就主要工程授予及與新承包商簽訂個別合約為止。根據總協議，本集團每月就獲批發票付款。承包商工程的付款已及預期繼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本集團亦就目前總協議項下獲授權進行的工程價值接獲5厘見票即付履約保證，以及來自承包商母公司的母公司擔保，該擔保涵蓋承包商在總協議項下的責任。

預期有關主要工程的合約(不論以與提供承包商工程的承包商訂立的總協議的補充協議形式或其他形式)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主要工程的合

約時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就承包商工程委聘承包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規管承包商工程的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所涉及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規管承包商工程的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路氹項目的開發及興建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承包商工程」	指	本集團授權進行及有關本公司路氹項目的開發及興建的若干前期基建地盤相關活動
「路氹土地」	指	在澳門路氹區一幅約51公頃的土地，由Palo向澳門政府租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惟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者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為方便讀者，本公告包含由美元兌換至港元之貨幣兌換，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要工程」	指	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全面建設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S.A.，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